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2017年12月22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77.3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727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首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9日；次笔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2月19日。

2、2016年12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677.30万股股权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截至2017年12月19日，上述4,677.3万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一、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用途
何清华	是	3736.05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27	融资
何清华	是	941.25	2017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60	融资
合计	——	4,677.30	——	——	——	17.87	——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何清华	是	2,703.75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10.33
何清华	是	96.25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0.37
何清华	是	1877.30	2016年12月23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7.17
合计	——	4,677.30	——	——	——	17.87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761,8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9%；本次质押的股份为 46,77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6,773,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本次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 226,740,1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